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江苏韩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玉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0UN92T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555号百强汽车商业广场23幢21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间，SEOIN TECH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为“韩国ST公司”）委托当事人通过国内贸易向云南北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北方光学”）购买红外镜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韩国ST公司员工与云南北方光学经办人商定购货后，由当事人与云南北方光学签订购货合同；货款由韩国ST公司汇给当事人，当事人收到后再转付给云南北方光学。经统计，韩国ST公司通过当事人向云南北方光学购买红外镜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共996个，并支付货款557995.8美元。实际出口货物由韩国ST公司另行安排提货和办理出境手续。

在韩国ST公司实际购买货物已经出口后，韩国ST公司又将其他光学镜片等非合同项下货物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给当事人后由当事人再次申报出口，具体如下：2023年10月23日，韩国ST公司曹**通过国内顺丰快递

SF1438831666380，将一批光学镜片寄给当事人公司赵**，赵**收到后，委托上海运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报关单号223320230001508728，申报货物为光学镜头300个，申报总价41748美元；2024年4月至8月，韩国ST公司孙**通过顺丰国际快递，先后5次寄光学镜片、镜头给赵**，涉及顺丰快递单号SF1695272317334、SF1381189972550、SF1625542162927、SF3130940153736、SF3112382382509，申报品名均为plastic cap（注：塑料盖），每票申报总价8美元、10美元或16美元不等。赵**收到上述快递后，即通过DHL报关和寄递出口至韩国ST公司，涉及报关单号224420240006287034、224420240007373318、224420240010218080、224420240011268572、224420240013892242，申报品名为光学镜头、红外镜头、光学镜片，数量共计696个，申报总价516247.8美元。

上述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后，赵**依据出口报关资料及从云南北方光学的内购发票资料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由于报关发票上的品名、数量与内购发票存在不对应、不一致等原因，上述6份报关单货物无法退税。

为了实现出口退税，赵**与韩国ST公司曹**、孙**通过微信议定，由当事人再次进行出口申报。后曹**、孙**通过国际快递先后分3次，每次寄27个光学镜头给赵**，赵**收到后，于2025年4月至5月通过DHL报关和寄递出口至韩国ST公司，涉及报关单号

224420250005901409、224420250007114129、224420250007750368，每票申报出口红外镜头27个，每票总价113515.83美元。曹**在出差至国内时，将一批学镜头携带进境，再国内转寄给赵**，赵**收到后，于2025年6月通过DHL报关和寄递出口至韩国ST公司，涉及报关单号224420250009312728，申报出口红外镜头158个，总价41277.07美元。上述4票货物目前尚未办理出口退税。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将云南北方光学开具的内贸发票转作增值税进项抵扣，不再办理上述货物的出口退税。

以上行为有

1. 出口报关单及内贸合同、内贸发票资料
2. 当事人收款及付款资料
3. 当事人收货的国内、国际快递单据
4. 赵**顺丰快递收寄清单
5. 云南北方光学合同、发票、收款、发货等资料
6. 曹**、孙**的顺丰快递记录
7. 赵**与曹**、孙**等微信聊天资料
8. 查问赵**笔录
9. 云南北方光学情况说明
10. 云南北方光学李*询问笔录
11. 当事人情况说明
1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合同项下实际光学镜头等货物已经出口的情况下，将韩国邮寄给当事人的道具光学镜头、镜片等货物

再次进行申报出口，并依据云南北方光学的内销发票办理出口退税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的百分之十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的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9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